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分發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須知

一、報到：

(一)報到方式及期間：**限時掛號郵寄報到**請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將下述(二)應繳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外請註明「特殊選才報到」之字樣，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綜合教務組收)。

(二)應繳證件：請將下列資料置於 **A4 尺寸信封袋**內，於期限內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1. 「報到切結書」**正本**【須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簽名(錄取生未滿 18 歲時方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2.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即「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青年儲蓄帳戶組」分發錄取生免附)。
3. 「學歷(力)證件」**正本與影本**。(即報名時上傳至委員會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可參閱簡章第 4 頁)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前項各款之證件**影本**，請逐項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表》上，避免丟失！

5. 「A4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本校會將所有正本與切結書第二聯寄回，爰請郵寄或送達報到資料時，信封內附上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三)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放棄**：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後(錄取生未滿 18 歲時方需法定代理人簽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17:00 前**傳真**至 05-6310857 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5 或 05-6315108) 是否收到，**已放棄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三、「**最終報到結果**」將於 115 年 2 月 27 日(五)14: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屆時請錄取生務必上網查詢，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2 月 27 日(五)16:30 前來電確認(05-6315105)，如因未上網查詢或未來電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

四、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115年3月3日(二)12:00前傳真(05-6310857)**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傳真後請以電話(05-6315105 或 05-6315108)確認是否已收到，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手續辦理者，一概不予受理。**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請於115年8月中旬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5年7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ntsp.nfu.edu.tw/>。

八、如對報到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以免權益受損。

傳真機號碼：05-6310857

確認電話：05-6315105、05-6315108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university>

九、相關業務單位聯絡電話如下：

(一)招生、報到：05-6315105、6315108、6314790(綜合教務組)。

(二)新生註冊選課：05-6315111 (教學業務組)。

(三)新生宿舍申請：05-6315132 (學生生活事務組)。

(四)新生學雜費繳費：05-6315214(出納組)。

(五)新生學雜費減免：05-6315176(學生生活事務組)

(六)新生就學貸款：05-6315133(學生生活事務組)。